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秦皇岛魏光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MA07WK0X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昌路新茂业中心A座1502

法定代表人：魏光

注册日期：2016年9月30日

本案来源于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移送案件线索，称秦皇岛魏光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其官网涉嫌存在发布违法广告行为。2024年10月29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昌路新茂业中心A座1502的秦皇岛魏光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官网上对销售的产品宣传广告语内容涉嫌发布违法广告。2024年10月29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商品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下达了秦市监强制【2024】市支06号、【2024】市支07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2024】市支06号、【2024】市支07号扣押清单。

现查明，当事人是2016年9月30日注册的营业执照。2021年5月当事人委托张越为其公司建设公司官方网站（<http://yuezhiying.net>），签订了网站设计制作合同书。合同内容为“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网站主体方案设计及详细内容的制作，制作后发布在网站。二、费用 网站设计制作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1500元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向张越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张越收到相关信息后自行设计广告创意、制作广告素材，经过编辑和排版后投放在网站页面。当事人于2021年5月14日向张越支付了1500元的网站设计制作合同费用。当事人在网站内主要对其销售的“月光女神”系列、“康养”系列、“私护”系列3款产品进行展示。在其“私护”系列产品“草本抑菌凝胶”的介绍中有“宫颈糜烂、充血水肿、分泌物异常、慢性宫颈炎的辅助治疗、预防HPV病毒感”广告字样；“抗菌凝胶”的介绍中有“瘙痒疼痛、充血水肿、分泌物增多、阴道炎、慢性宫颈炎”广告字样。经调查上述产品均为消毒杀菌类产品，不具有疾病治疗功能。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询问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

2.法人魏光和被委托人潘顺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对被委托人潘顺喜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4.当事人提供的网站建设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实际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实际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企业（陕西盛世惠普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商标使用授权书及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实际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企业（西安萱御紫金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加工订货合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商标使用授权书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实际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网站建设费用的微信转账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费用;

9.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网站发布广告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实际情况；

10.当事人盖章确认的产品的质检报告，证明了当事人发涉嫌布违法广告的实际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4年11月1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市支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了提高产品销量，在其网站广告宣传语内容中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的用语，属于发布违法广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发生时，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取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目录2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0中适用情形一般的裁量权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以上十七万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目录2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0中适用情形一般的裁量权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广告费用2倍罚款，共计罚款3000元（大写：叁仟元）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